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4/L.32  
2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纽约

议程项目5(d)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加纳、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缅甸\*、斯  
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和

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6号决议，并考虑到要求秘书长编写的关于人权中心工作人员员额目前地域分配情况的报告尚未按第1994/56号决议第3段规定提交1994年会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及时提出人权委员会要求的关于人权中心工作人员员额目前地域分配情况的报告。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